

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建设项目林勘调查和两阶段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4004

招标人：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经审核同意发布

余伍涛

2024.1.15

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
路建设项目林勘调查和两阶段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4004

招标人：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义务.....	48
3. 发包人管理.....	49
4. 设计人义务.....	50
5. 设计要求.....	54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7. 暂停设计.....	63
8. 设计文件.....	63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64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6
11. 合同变更	6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8
13. 不可抗力	70
14. 违约	71
15. 争议的解决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3. 发包人管理	73
5. 设计要求	73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74
8. 设计文件	74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5
11. 合同变更	75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5
14. 违约	76
15. 争议的解决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0
一、设计要求	91
二、适用规范标准	93
三、成果文件要求	9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94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94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9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一、开标一览表	98
二、投标函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0
五、投标保证金	103

六、费用清单.....	10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8
八、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	115
九、其他资料.....	117
十、技术建议书.....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已由文山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农经〔2023〕54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文发改投资〔2024〕7号）文件要求，建设资金来自增发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申请2023年增发国债占总投资90%，地方配套资金占总投资10%，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该项目的林勘调查及两阶段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共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56条，1005.366公里，其中：新建道路217条805.098公里，占比80.08%，改扩建道路39条200.268公里。按照权属分：国有林区域185条，804.721公里，占比80.04%；非国有林区域71条200.645公里，占比19.96%；占比19.92%。

项目总投资49787.00万元，申请2023年增发国债44808.3万元，占总投资90%，地方配套资金4978.7万元，占总投资10%。

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参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等相关标准，综合地方林区公路、道路建设技术要求，原则上以林区四级等级标准实施。

2.2 招标内容

完成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林勘调查和两阶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林勘调查

依据林草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分别开展以下工作：使用林地情况和采伐林木情况等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调查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项目设计阶段林地技术服务及占用林地费用测算，并分别出具《项目林草地资源调查报告

(表)》《项目使用林地采伐作业设计》等调查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后，对照初步设计补充完善调查设计内容后，协助招标人报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②根据使用林地调查成果，协助招标人完成用地审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林地批准文件等；③根据使用林地批准文件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协助招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 两阶段设计

依据《云南省 2023 年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指南》的技术要求开展两阶段设计及必要的勘察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方案比选）、施工图预算（含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等相关工作。

2.3 标段划分

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要求

2.4.1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计划设计周期 55 天。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4.2 林勘调查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委托事项完成止。受托方应服从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通过各部门审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

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 2023 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及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程设计工作经验；②林勘调查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林勘调查工作经验。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联合体应由拟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ggzy.yn.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报名成功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考察。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ggzy.yn.gov.cn/>），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

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7.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下载《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并完成相关工作。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6)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 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文山市开化北路12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6-3052834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42号金钻中心1栋10楼

联系人：王工、曾工

电 话：0871-63305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文山市开化北路12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6-30528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42号金钻中心10楼 邮编：650023 联系人：王工、曾工 电话：0871-633058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林勘调查和两阶段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文山州所辖7个县（市）。包括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和广南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49787.00万元，申请2023年增发国债44808.3万元，占总投资90%，地方配套资金4978.7万元，占总投资1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增发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计划设计周期55天。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3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p> <p>2.林勘调查服务期限</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委托事项完成止。受托方应服从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限。</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通过各部门审批。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及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程设计工作经验；②林勘调查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林勘调查工作经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p> <p>(2) 联合体应由拟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1.4.3	不得存在的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其他关联情形	
1.4.4 (6)	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公示信息表； (2)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104.5106万元 其中：林勘调查最高投标限价：140万元；两阶段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964.5106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注：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本项目收取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2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投标保证金降幅50%以上，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降幅85%，收取投标保证金5万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50,000.00）</p> <p>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2655 联系电话：0876-2133069，0876-2661937</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时到账或提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四、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五、保证金提交的程序 （一）银行转账（电汇）： 1.投标人向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转入保证金； 2.投标人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投标系统后，在“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保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完成电子保函服务在线申请，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p> <p>特别提醒：</p> <p>1、每个标段保证金都有唯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操作流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可以查询。</p> <p>2、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3、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差，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保证金打款时间，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出现不廉洁行为的；</p> <p>(2)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7款规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p> <p>(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4.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05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人的顺序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的，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本项目将延期开标或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与投标人无关的原因导致电子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后可暂停评标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1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文山市开化北路12号 电 话：0876-305283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参数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5000元整。
10.2	合同谈判	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若因特殊原因，参加合同谈判的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0.3	税金	投标人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并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的费用，承包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4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或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未建立分级目录、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费用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或）递交，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扫描件，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下同】，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附有合同协议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电子图纸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最终的每份电子图纸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G。

(2) 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2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并建立分级目录。

(4)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单，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远程开标；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计划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应评标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或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资料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备案信息）。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它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建议书：60分 (2) 主要人员：10分 (3) 其他因素：20分 (4)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是否准确进行评分： 优，3.6~5.0分；良，得2.1~3.5分；一般，得0.1~2.0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总体工作思路	5分	对总体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优，3.6~5.0分；良，得2.1~3.5分；一般，得0.1~2.0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林勘调查工作方案	20分	对林勘调查工作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工作量及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优，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得1~7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两阶段设计工作方案	20分	对两阶段设计工作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工作量及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优，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得1~7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招标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 优，3.6~5.0分；良，得2.1~3.5分；一般，得0.1~2.0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 优，3.6~5.0分；良，得2.1~3.5分；一般，得0.1~2.0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1项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工作类似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林勘调查负责人职称为工程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1项林勘调查或林业规划设计类似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分项负责人	5分	每提供一个分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得1分，最多得5分。
2.2.4 (3)	其他因素	20分	企业实力	2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承担过1项林勘调查或林业规划设计的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承担过1项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工作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 $E_1=0.2$ ， $E_2=0.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特殊问题

3.6.1 评标时，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可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并以打分或投票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过程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